

##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将增加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p> |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将增加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合</p> |

|  |   |
|--|---|
| <p>合法合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法合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网络表决方式参会股东的表决意见与现场表决具有同等效力；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
|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确保股东能及时获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b>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b>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确保股东能及时获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
|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p> |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p> |

|   |  |   |
|---|--|---|
| <p>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p> |
| <p>1、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1、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  |
|--|--|
|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p> |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p> |

|  |  |
|--|--|
| <p>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十)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具有前款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p>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十)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具有前款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

|  |  |
|--|--|
|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及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及本章程<b>第一百〇二条</b>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b>第一百〇二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〇四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二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p>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p>   |

|  |   |
|--|---|
| <p>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的期间内，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职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需严格遵守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p>                        | <p>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秘书的期间内，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职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需严格遵守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p>                             |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另新增下列情形不得担任监事：</p> <p>(一) 因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二)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自知晓之日起 10 日内解除其职务。</p> |
|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p> |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选择保留监事会作为唯一内部监督机构，不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行使全部</p>            |

|   |   |
|---|---|
| <p>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p><b>内部监督职权，其履职不受其他机构干预。</b></p> <p>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p>  |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p>  |

|   |  |
|---|--|
| <p>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 <p>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li> </ul> <p>公司有上述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该修改须经出席</p> |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li> </ul> <p>公司有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p> |

|  |   |
|--|---|
| <p>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该修改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p>   |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b></p>   |

|   |   |
|---|---|
|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
|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挂牌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合计收购的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事会可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监督工作，相关服务费用由公司财务部门专项列支；
- (十)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且拒不纠正的，可直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 202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衔接《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